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續聘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思立安栢淳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有關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思立安栢淳經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該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就審核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由於思立安栢淳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故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的事實及情況後，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將由思立安栢淳更高效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當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